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103 學年度第 3 次餐廳管理委員會-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6 月 18 日（四）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邱總務長宗成。

紀錄：施永健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壹、 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(無)

參、 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是否同意：「南湖餐廳廠商(新味美食便當店)，於 104 年上半學年遷移至梅園餐廳，新學期開始後繼續營業。」(提案單位：事務組)

決議：同意南湖餐廳遷移至梅園餐廳，可以優先承作並以修改契約方式辦理。

提案二：續上述提案，如同意南湖餐廳廠商(新味美食便當店)遷移至梅園餐廳繼續營業。其契約期間，以何時較為適當。(提案單位：事務組)

決議：

- (1) 南湖餐廳廠商如遷移至梅園餐廳，契約期限仍維持至原南湖契約期間至 105 年 1 月 31 日。
- (2) 未來於契約期滿前，再依契約續約辦理滿意度調查，並循相關程序辦理續約。
- (3) 契約換約內容應註明「本校同意南湖餐廳廠商遷移至梅園餐廳，但 103 學年度暑假期間行政人員上班日，仍應繼續提供校內人員餐點」。

提案三：確認未來辦理南湖餐廳招商時，評審工作小組人數及成員，及以何種方式邀請廠商，提出企畫書參加評審會為適當。(提案單位：事務組)

決議：

- (1) 由餐廳委員會主席(1 位)、幹事(4 位)及職員代表或學生代表，組成 5 至 7 人評審會議工作小組(總務長為當然主席)辦理廠商評審相關事宜。
- (2) 會後由各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協助邀請：適當且有意願參加評審之廠商，再向業務單位提報，另由業務單位邀請廠商提出企畫書參加評審。
- (3) 上述方式，如無廠商願意參加評審，再以公開招商方式辦理。

提案四：南湖餐廳如有新進廠商進駐時，每月場地清潔費是否調整。(提案單位：事務組)

決議：恢復原先（103 年 6 月以前）收費，場地清潔費每月 8,000 元。

伍、 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有關梅園餐廳長期配合本校供餐盡心盡力。為免 7 月 1、2 日二日員工健、勞保及薪資相關問題，用餐可否集中於南湖餐廳用餐，以減少廠商營業損失。是否於同意營業至 6 月 30 日止。（提案人：賴宗文）

決議：梅園餐廳營業期間仍應依契約精神，營業至 7 月 2 日，但得以彈性方式處理供餐事宜。

陸、 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 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餐廳招商事宜，以提供價格合理及衛生安全舒適環境中，讓本校師生能在愉快的環境下用餐。
- 二、 廠商應並於暑期休息期間前，作好自主安全管理，最後離開工作場所之人員，應確實檢查是否關閉火源、水源及不必要之電源及門窗，確保餐廳公共安全。

五、散會：12 時 50 分。